

臺南市 11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解讀及事故防制策進作為

一、交通事故分析解讀：

104 年度 11 月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發生 20 件死亡 20 人，肇事特性分析如下：

(一)、肇事時段分析：以 16-18 時、18-20 時各發生 3 件最多。

(二)肇事原因分析：以未注意車前狀況發生 10 件最多。

(三)肇事車種分析：以機車發生 10 件最多。(未戴安帽編號 7、18、20)。

(四)道路類別及型態分析：以市區道路(類別)發生 16 件最多，直路(型態)發生 9 件最多。

(五)事故類型分析：人與車類型發生 3 件、自撞類型發生 6 件、車與車類型發生 11 件。

(六)死亡者年齡層分析：30-39 歲、50-59 各死亡 4 人最多(65 歲 5 人)。

(七)學生涉及肇事計 6 人(大學(研究)生 3 人死亡 1 人受傷及高中生 1 人死亡 1 人受傷)。(編號 1、5、13、24)。

(八)主要肇因為酒後駕車失控案件未發生。

二、交通事故防制策進作為：

1. 統計本(11)月死亡交通事故資料顯示，自撞、自摔案件計發生 6 件，造成 6 人死亡，占全部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30%。分析駕駛人自撞、自摔案件肇事原因為駕駛疏忽、未注意車前狀況及酒後駕車等。許多人為了日常生計而日夜奔波勞碌，在駕駛行為表現上會有注意力不集中、精神渙散等情形，尤其隨著天候不佳、視線不良，倘若稍有疏失，很容易就發生碰撞橋墩、路

旁固定物或自行摔倒交通事故，為了有效防制交通事故，確保交通安全，本局利用各種宣導機會，特別呼籲駕駛朋友，熬夜疲勞、宿醉未醒、生病服藥或情緒不穩定，千萬不要駕車上路，天候不佳時(尤其雨天、地面有積水時)，應確實減速慢行，轉彎時亦應提前使用方向燈，以適時提醒他車注意。另外特別提醒駕駛人切勿超速、逆向行駛，並保持適當安全距離及間隔；夜間行駛務必開啟大燈，隨時注意前方狀況，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以維用路安全。

2. 本月共發生 2 件自行車 A1 類交通事故，請於辦理各項活動時提醒高齡者安裝自行車後座警示燈，提高自行車早晨及黃昏行駛的辨視度，有效防制事故發生，以保障用路人安全。